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芒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
芒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09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091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79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4年7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23.13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84.51万元，增值额为4,161.37万元，增值率为575.4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091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封

注册资本：43,8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232X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 G315 茫崖段 K1233+400 米处

经营场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 G315 茫崖段 K1233+4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郑建勋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产：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6MA752BH03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茫崖源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53	874.00	2,425.52	1,326.91
非流动资产	1,154.87	1,224.94	1,023.49	1,150.73

项 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2.06	-
固定资产净额	822.19	876.63	993.66	1,096.20
在建工程	157.52	27.76	-	20.47
无形资产	50.22	51.23	27.77	34.06
长期待摊费用	15.22	68.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4	200.85	-	-
资产总计	1,376.41	2,098.94	3,449.01	2,477.64
流动负债	653.27	832.34	2,261.72	1,606.4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53.27	832.34	2,261.72	1,606.41
所有者权益	723.13	1,266.59	1,187.29	871.2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5.95	6,739.85	6,887.03	5,807.52
减：营业成本	2,491.30	5,565.63	5,595.85	4,753.81
税金及附加	2.41	7.34	23.30	1.30
销售费用	297.17	517.25	522.82	381.22
管理费用	10.40	26.77	316.31	190.5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19	63.55	74.94	11.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10	0.00	-	-
加：其他收益	0.25	0.32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51.63	559.64	353.82	469.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73	1.77	-
三、利润总额	151.63	558.91	352.05	469.46
减：所得税费用	5.09	25.45	35.98	21.94
四、净利润	146.54	533.46	316.06	447.51

注：以上2024年7月、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431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海峡审字[2023]第0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海峡审字[2022]第0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79 号

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3.1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53
非流动资产	1,154.87
固定资产净额	822.19
在建工程	157.52
无形资产	50.22
长期待摊费用	1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4
资产总计	1,376.41
流动负债	653.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53.27
所有者权益	723.1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燃气经营许可证；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5.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4）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要求，认为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但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燃气行业，拥有天然气零售的经营资质，其公司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充分体现，因此，本项目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也就是企业支付所有营运费用、再投资支出、所得税和净债务支付（即本金支付减发行新债务的净额）后可分配给企业股东的剩余现金流量。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CFE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额 - 债务本金偿还 + 新发行债务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r)^i} + \frac{FCFE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E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股权自由现金流；

FCFE_{n+1}：详细预测期后股权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股权资本成本 Ke，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4)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

进行分析、调整；

- (5) 分析、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6) 对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7)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 假设企业运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到期可续期；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84.51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69.24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884.51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569.2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

公司收益类。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市场法是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的比率乘数修正后得到的咨询结果，受可比公司股价影响较大。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行业，主营天然气零售业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证。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以往年度的业绩较为稳定，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其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核实，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估值结果。该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合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收益法涵盖了包括经营资质等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更为合理地反映了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其公允价值的因素。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23.1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884.51 万元，增值额为 4,161.37 万元，增值率为 575.46%。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

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权属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的情形。

6.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7.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8.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9.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无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0.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1.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次评估已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14. 本次评估已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5.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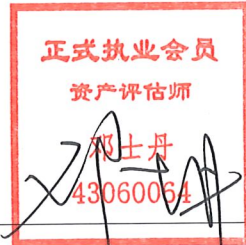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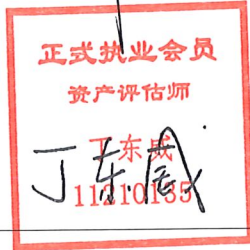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79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茫崖源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茫崖源鑫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茫崖源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茫崖源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茫崖源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茫崖源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茫崖源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茫崖源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7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66,707.24	434,3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70,300.11	189,97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364,231.34	261,928.71
其他应收款	六、4	983.78	7,853,73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3,110.28	
流动资产合计		2,215,332.75	8,739,97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8,221,909.04	8,766,280.74
在建工程	六、7	1,575,176.99	277,57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502,157.09	512,34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152,151.09	684,6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1,097,355.10	2,008,5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8,749.31	12,249,400.85
资产总计		13,764,082.06	20,989,37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1,185,700.40	405,95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2	134,291.38	181,639.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78,840.00	169,666.13
应交税费	六、14	149,314.46	251,821.98
其他应付款	六、15	4,884,601.09	4,809,389.18
其中: 应付利息	六、15	4,666.67	5,666.67
应付股利	六、15	3,702,86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2,504,965.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32,747.33	8,323,44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32,747.33	8,323,44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7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8	744,946.06	744,946.06
未分配利润	六、19	1,486,388.67	6,920,98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1,334.73	12,665,930.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4,082.06	20,989,372.54

法定代表人:

张艳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淑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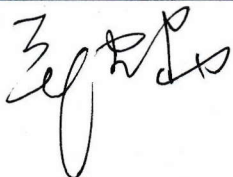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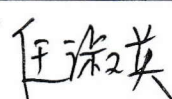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29,759,495.11	67,398,526.79
减：营业成本	六、20	24,913,027.22	55,656,282.94
税金及附加	六、21	24,068.05	73,420.21
销售费用	六、22	2,971,683.92	5,172,531.53
管理费用	六、23	104,019.77	267,678.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4	231,880.67	635,485.59
其中：利息费用	六、24	144,381.96	484,312.52
利息收入	六、24	235.11	10,244.53
加：其他收益	六、25	2,486.09	3,23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999.76	-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301.81	5,596,363.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7,27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6,301.81	5,589,090.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50,898.06	254,53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03.75	5,334,553.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03.75	5,334,55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5,403.75	5,334,55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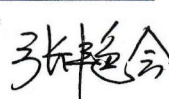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芒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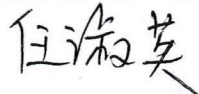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9,176.57	73,541,4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1,020,931.71	13,4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0,108.28	73,554,89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0,698.17	59,690,33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791.57	2,732,4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59.66	396,5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671,634.16	3,957,5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283.56	66,776,8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	3,643,824.72	6,778,0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098.41	2,301,90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98.41	2,301,9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98.41	-2,281,30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47.24	473,68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347.24	5,473,6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347.24	-4,473,68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434,328.17	411,31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766,707.24	434,32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4,946.06		6,920,984.92	12,665,93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44,946.06		6,920,984.92	12,665,93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4,596.25	-5,434,59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403.75	1,465,40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0,000.00	-6,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900,000.00	-6,9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4,946.06		1,486,388.67	7,231,33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1,490.73		2,119,887.00	7,331,3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11,490.73		2,119,887.00	7,331,37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455.33		4,801,097.92	5,334,55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4,553.25	5,334,55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455.33		-533,455.33		
1.提取盈余公积								533,455.33		-533,45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4,946.06		6,920,984.92	12,665,930.98	

法定代表人：

张艳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淑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合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经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32826MA752BH034。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G315茫崖段K1233+400米处,总部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七星大厦3单元901室。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2024年1-7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天然气项目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收入”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同结算周期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如无明显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如无明显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

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6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地坪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天然气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移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一般为现款/预付款结算，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66,707.24	434,328.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66,707.24	434,328.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1 年以内	70,300.11	189,975.28
1 至 2 年	999.76	
2 至 3 年		0.37
3 至 4 年	0.3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1,300.24	189,975.65
减：坏账准备	1,000.13	0.37
合计	70,300.11	189,975.2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00.24	100.00	1,000.13	1.40	70,300.11
合计	71,300.24	100.00	1,000.13	—	70,300.11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975.65	100.00	0.37	0.01	189,975.28
合计	189,975.65	100.00	0.37	—	189,975.28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7	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城域物流有限公司	999.76	99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盐城雄展物流有限公司	6,033.30			期后可以收回
汾阳市利民运输有限公司	471.84			期后可以收回
托克逊县航远物流有限公司	0.03			期后可以收回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3,794.94			期后可以收回
合计	71,300.24	1,000.13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4年1-7月: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7月 31日余额
		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37	999.76				1,000.13
合计	0.37	999.76				1,000.13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余额
		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37				0.37
合计		0.37				0.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 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3,794.94	89.47	
盐城雄展物流有限公司	6,033.30	8.46	
临沂城域物流有限公司	999.76	1.40	999.76
汾阳市利民运输有限公司	471.84	0.66	
宿迁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7	—	0.37
合计	71,300.21	99.99	1,000.1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3,358.15	59.67	
汾阳市利帆运输有限公司	65,549.86	34.50	
托克逊县航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67.51	5.30	
临沂城域物流有限公司	999.76	0.53	
宿迁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7	—	0.37
合计	189,975.65	100.00	0.3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4,231.34	100.00	261,928.7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64,231.34	100.00	261,928.71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三盈联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3,582.61	79.43
茫崖大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1,658.73	14.05
海西供电公司	58,990.00	4.32
新疆振津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20
合计	1,364,231.34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茫崖大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28.71	77.09
海西供电公司	60,000.00	22.91
合计	261,928.7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3.78	7,853,739.53
合计	983.78	7,853,739.5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983.78	7,108,739.53
1至2年		745,000.00
小计	983.78	7,853,739.5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83.78	7,853,739.5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代付个人款项	983.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853,739.53
小计	983.78	7,853,739.5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83.78	7,853,739.53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110.28	
合计	13,110.28	

6、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8,221,909.04	8,766,280.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221,909.04	8,766,280.7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7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6,802,782.12	4,890,486.64	371,148.75	12,064,417.51
2、本期增加金额			5,209.69	5,209.69

(1) 购置			5,209.69	5,209.69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24年7月31日余额	6,802,782.12	4,890,486.64	376,358.44	12,069,627.20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余额	1,296,473.47	1,679,670.31	321,992.99	3,298,1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05.97	334,689.32	13,686.10	549,581.39
(1) 计提	201,205.97	334,689.32	13,686.10	549,581.39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24年7月31日余额	1,497,679.44	2,014,359.63	335,679.09	3,847,718.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305,102.68	2,876,127.01	40,679.35	8,221,909.04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506,308.65	3,210,816.33	49,155.76	8,766,280.74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6,802,782.12	4,882,106.11	363,718.75	12,048,606.98
2、本期增加金额		8,380.53	7,430.00	15,810.53
(1) 购置		8,380.53	7,430.00	15,810.53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802,782.12	4,890,486.64	371,148.75	12,064,417.51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月1日余额	951,548.95	1,106,580.64	254,802.23	2,312,93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44,924.52	573,089.67	67,190.76	985,204.95

(1) 计提	344,924.52	573,089.67	67,190.76	985,204.95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96,473.47	1,679,670.31	321,992.99	3,298,136.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06,308.65	3,210,816.33	49,155.76	8,766,280.74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851,233.17	3,775,525.47	108,916.52	9,735,675.16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1,575,176.99	277,572.55
工程物资		
合计	1,575,176.99	277,572.5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土沟项目	1,575,176.99		1,575,176.99	277,572.55		277,572.55
合计	1,575,176.99		1,575,176.99	277,572.55		277,572.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7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7月31日余额
花土沟项目	5,000,000.00	277,572.55	1,297,604.44			1,575,176.99
合计	5,000,000.00	277,572.55	1,297,604.44			1,575,176.9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进度				
花土沟项目	31.50	30%				自筹
合计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花土沟项目	5,000,000.00		277,572.55			277,572.55
合计	5,000,000.00		277,572.55			277,572.5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进度				
花土沟项目	5.55	5%				自筹
合计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2024 年 1-7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8,788.00	628,7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628,788.00	628,788.00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6,442.22	116,44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8.69	10,188.69
(1) 计提	10,188.69	10,188.6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7月31日余额	126,630.91	126,630.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02,157.09	502,157.09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2,345.78	512,345.78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628,788.00	628,7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8,788.00	628,788.00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月1日余额	98,975.89	98,97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66.33	17,466.33
(1) 计提	17,466.33	17,466.33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6,442.22	116,442.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2,345.78	512,345.78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29,812.11	529,812.11

9、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7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7月31日余额
地坪	684,679.38		532,528.29		152,151.09
合计	684,679.38		532,528.29		152,151.09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地坪	1,597,585.02		912,905.64		684,679.38
合计	1,597,585.02		912,905.64		684,679.3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08,522.40	1,097,355.10
合 计	2,008,522.40	1,097,355.10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货款	1,166,930.40	316,426.08
应付工程款	18,770.00	66,270.00
应付设备款		21,505.00
其他		1,758.00
合计	1,185,700.40	405,959.08

1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预收燃气款	134,291.38	181,639.91
合计	134,291.38	181,639.91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7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666.13	1,419,849.37	1,410,675.50	178,84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93.79	46,893.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666.13	1,466,743.16	1,457,569.29	178,840.00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5,075.50	2,304,319.47	2,719,728.84	169,66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53.66	68,353.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5,075.50	2,372,673.13	2,788,082.50	169,666.13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7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666.13	1,274,902.00	1,265,728.13	178,840.00
2、职工福利费		124,272.00	124,272.00	
3、社会保险费		20,675.37	20,67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52.18	17,052.18	
工伤保险费		1,065.54	1,065.54	
生育保险费		2,557.65	2,557.65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9,666.13	1,419,849.37	1,410,675.50	178,840.00

2023 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075.50	2,083,256.93	2,498,666.30	169,666.13
2、职工福利费		192,438.30	192,438.30	
3、社会保险费		28,624.24	28,62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39.92	23,539.92	
工伤保险费		1,553.16	1,553.16	
生育保险费		3,531.16	3,531.16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5,075.50	2,304,319.47	2,719,728.84	169,66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 年 1-7 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472.48	45,472.48	
2、失业保险费		1,421.31	1,421.31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46,893.79	46,893.79	

2023 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日余额		31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281.92	66,281.92
2、失业保险费		2,071.74	2,071.74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68,353.66	68,353.66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1,534.85
企业所得税	129,536.10	218,832.21
个人所得税	437.79	543.27
房产税	15,542.78	
土地使用税	3,79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72
教育费附加		17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5
印花税		20,219.56
合计	149,314.46	251,821.98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4,666.67	5,666.67
应付股利	3,702,860.47	
其他应付款	1,177,073.95	4,803,722.51
合计	4,884,601.09	4,809,389.18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借款利息	4,666.67	5,666.67
合计	4,666.67	5,666.67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02,860.47	
合计	3,702,860.47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个人拆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代垫款项	177,073.95	167,122.51
关联方款项		3,636,600.00
合计	1,177,073.95	4,803,722.51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4,965.28
合计		2,504,965.28

17、实收资本

2024年1-7月: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023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18、盈余公积

2024年1-7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4,946.06			744,946.06

合计	744,946.06			744,946.06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490.73	533,455.33		744,946.06
合计	211,490.73	533,455.33		744,946.06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7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0,984.92	2,119,88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0,984.92	2,119,887.00
加: 本期净利润	1,465,403.75	5,334,553.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455.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永续债利息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6,900,000.00	
分公司上交利润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6,388.67	6,920,984.92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59,495.11	24,913,027.22	67,398,526.79	55,656,282.94
其他业务				
合计	29,759,495.11	24,913,027.22	67,398,526.79	55,656,282.94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	14,859,087.59	10,293,977.08	35,988,585.25	24,670,530.39
液化气	14,900,407.52	14,619,050.14	31,409,941.54	30,985,752.55
合计	29,759,495.11	24,913,027.22	67,398,526.79	55,656,282.94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房产税	15,542.78	26,644.77
车船税		1,500.00
土地使用税	3,797.79	6,51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7.70	10,818.15
教育费附加	1,181.87	4,636.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91	3,090.89
印花税		20,219.56
合计	24,068.05	73,420.21

22、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6,743.16	2,372,67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528.29	912,905.64
折旧费	455,750.31	782,647.31
小车费	127,490.41	134,280.91
修理费	100,000.00	157,000.00
培训费	65,738.68	9,650.68
差旅费	63,216.13	81,743.24
销售服务费	41,206.36	227,252.87

办公费	49,764.51	136,047.30
咨询费	24,752.48	
样品及产品损耗	14,451.89	51,797.80
邮电通讯费	1,144.70	596.10
业务招待费	1,649.00	188,077.74
其他	27,248.00	117,858.81
合计	2,971,683.92	5,172,531.53

23、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折旧费	93,831.08	202,557.64
无形资产摊销	10,188.69	17,466.33
服务费		45,000.00
差旅费		2,654.32
合计	104,019.77	267,678.29

24、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4,381.96	484,312.52
减：利息收入	235.11	10,244.5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7,733.82	161,417.60
其他		
合计	231,880.67	635,485.59

25、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稳岗补贴	2,486.09	3,235.63
合计	2,486.09	3,235.6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86.09	3,235.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6.09	3,235.63	——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9.76	-0.37
合计	-999.76	-0.37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272.73	
合计		7,272.73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98.06	254,53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0,898.06	254,537.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516,301.81	5,589,090.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075.45	1,397,272.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90	41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28,592.23	-1,143,150.0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0,898.06	254,537.51
-------	-----------	------------

2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486.09	3,235.63
存款利息收入	235.11	10,244.53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018,210.51	
合计	1,020,931.71	13,480.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7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83,900.34	1,122,112.50
手续费支出	87,733.82	161,417.6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674,000.00
合计	671,634.16	3,957,530.1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7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5,403.75	5,334,55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99.76	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581.39	985,20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188.69	17,46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528.29	912,90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381.96	484,31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8,878.72	8,722,21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8,137.84	-9,678,653.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824.72	6,778,000.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707.24	434,32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328.17	411,31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379.07	23,014.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现金	766,707.24	434,328.1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6,707.24	434,32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707.24	434,328.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4年1-7月：

种类	2024年1-7月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486.09	其他收益	2,486.09
合计	2,486.09	——	2,486.09

2023年度：

种类	2023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235.63	其他收益	3,235.63
合计	3,235.63	——	3,235.6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天然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批发：成品油，热力生产供应	1,250.00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焯	实际控制人
郑建勋	高级管理人员
若羌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疆庆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疆源隆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疆华锦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新疆华锦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216,912.6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若羌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10-17	2028-9-20	否
若羌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23-11-15	2028-9-20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焯	10,000,000.00	2022-6-17	2024-6-16	是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17	2024-6-16	是
郑建勋	400,000.00	2023-6-18	2025-6-17	否
郑建勋	400,000.00	2023-6-18	2025-6-17	否
郑建勋	200,000.00	2023-6-18	2025-6-17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华锦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855.1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4,634,739.53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华锦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855.10			
若羌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2,744,000.00	
新疆源隆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计	150,855.10		7,853,739.5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华锦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036,600.00
应付股利：		
新疆源鑫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3,702,860.47	
合计	3,702,860.47	3,636,60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71983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3



	姓名	李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9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50919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and Branch of CPAs
2013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and Branch of CPAs
2013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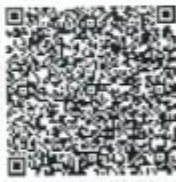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202000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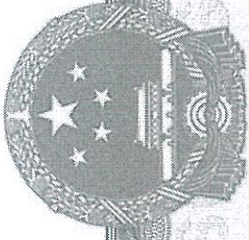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6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李俊(31000202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232X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封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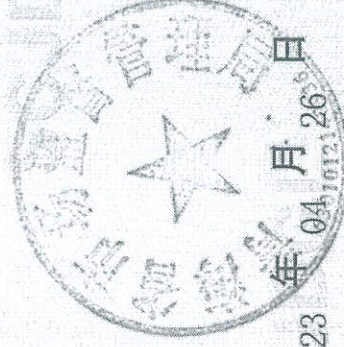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_(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6MA752B11034

名称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郑建勋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核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 G315 茫崖段 K1233+400 米处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2日

青(2020) 茫崖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权利人	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茫崖市花土沟镇G315茫崖段K1202+100米处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3 002011 GB0002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510.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19.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05月18日起至2053年05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66.88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20-01-08 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256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 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20-01-08 幢号: 0003 建筑面积: 696.48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20-01-08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数: 1-2层 宗地面积: 6510.51m ²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0月1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0月12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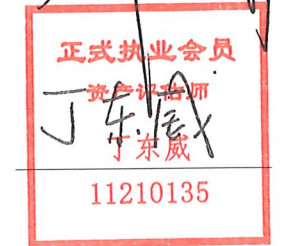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的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涉及的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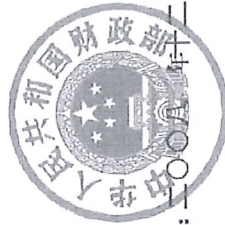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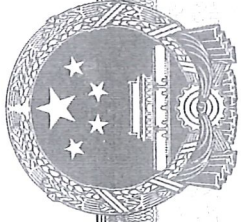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序列号：000019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依法开展经营; 不得从国家和本
营项目; 开展经营的内容; 依法开展经营; 不得从国家和本
营项目; 开展经营的内容; 依法开展经营; 不得从国家和本
营项目; 开展经营的内容; 依法开展经营; 不得从国家和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邓士丹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10135

会员姓名：丁东威

证件号码：321088*****9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江苏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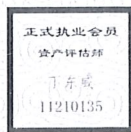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丁东威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1.53			
非流动资产	2	1,154.8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822.19			
在建工程净额	9	157.52			
工程物资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净额	13				
无形资产净额	14	50.22			
开发支出	15				
使用权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09.74			
资产总计	20	1,376.41			
流动负债	21	653.27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653.27			
净资产	24	723.13	4,884.51	4,161.37	575.46

收入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4年8-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稳定年度	
供气（压缩天然气）CNG	2,833.71	3,631.85	3,598.86	1,485.91	1,224.10	2,791.31	2,875.04	2,961.30	3,050.13	3,050.13	3,050.13	
供液（液化天然气）LNG	2,973.81	3,255.18	3,140.99	1,490.04	1,025.49	2,591.00	2,668.73	2,748.79	2,831.25	2,831.25	2,831.25	
合计	5,807.52	6,887.03	6,739.85	2,975.95	2,249.59	5,382.30	5,543.77	5,710.08	5,881.39	5,881.39	5,881.39	
增长率		18.59%	-2.14%	-24.31%	-22.47%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任淑英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评估分析人员：丁东威

成本及费用分析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4年8-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稳定年度	
1	营业成本	4,753.81	5,595.85	5,565.63	2,491.30	1,833.49	4,427.90	4,560.73	4,697.56	4,838.48	4,838.48	4,838.4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1.86%	81.25%	82.58%	83.71%	81.50%	82.27%	82.27%	82.27%	82.27%	82.27%	82.2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	23.30	7.34	2.41	7.09	16.72	16.69	17.41	17.96	17.95	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0.02%	0.34%	0.11%	0.08%	0.32%	0.31%	0.30%	0.30%	0.31%	0.31%	0.28%	
3	营业费用	381.22	522.82	517.25	297.17	189.23	425.33	427.81	438.22	448.88	457.40	445.71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6.56%	7.59%	7.67%	9.99%	8.41%	7.90%	7.72%	7.67%	7.63%	7.78%	7.58%	
4	管理费用	190.57	316.31	26.77	10.40	27.52	14.12	10.68	16.01	16.61	12.36	23.2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28%	4.59%	0.40%	0.35%	1.22%	0.26%	0.19%	0.28%	0.28%	0.21%	0.40%	
5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财务费用	11.15	74.94	63.55	23.19	5.95	14.24	14.66	15.10	15.56	15.55	15.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1.09%	0.94%	0.78%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任淑英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评估分析人员：丁东威

折旧和摊销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24年8-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稳定年度	
计入制造费用折旧	-	-	-	-	-	-	-	-
计入制造费用折旧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入营业费用折旧	32.50	77.94	70.49	70.68	70.82	70.84	59.15	
计入营业费用折旧比例%	82.94%	90.92%	94.20%	87.96%	87.33%	92.17%	81.63%	
计入管理费用折旧	6.69	7.78	4.34	9.67	10.27	6.02	13.31	
计入管理费用折旧比例%	17.06%	9.08%	5.80%	12.04%	12.67%	7.83%	18.37%	
计入研发费用折旧	-	-	-	-	-	-	-	
计入研发费用折旧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入制造费用摊销	-	-	-	-	-	-	-	
计入制造费用摊销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入营业费用摊销	-	-	-	-	-	-	-	
计入营业费用摊销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入管理费用摊销	16.25	1.75	1.75	1.75	1.75	1.75	5.36	
计入管理费用摊销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计入研发费用摊销	-	-	-	-	-	-	-	
计入研发费用摊销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合计	55.44	87.47	76.58	82.10	82.83	78.61	77.8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任淑英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评估分析人员：丁东威

营运资金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预测年度					
	2024年8-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营运资金	-5.79	-6.09	-6.20	-6.41	-6.59	-6.54
营运资金追加额	-6.94	-0.31	-0.11	-0.20	-0.18	0.05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0%	0%	0%	0%	0%	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任淑英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评估分析人员：丁东威

资本支出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稳定年度
		2024年8-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一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	2.73
2	机器设备	-	-	-	-	-	-	-	68.34
3	运输设备	-	-	-	-	-	-	-	-
4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	0.35	27.68	8.35	-	0.74	-	6.64
二	无形资产	-	-	-	-	-	-	-	0.82
三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4.26
	合计	0.00	0.35	27.68	8.35	0.00	0.74		82.78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任淑英

评估分析人员：丁东威